

编 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9〕4311 号

名 称	北京本心堂艺术剧院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302室
法定 代表 人	刘智晗
主 要 负 责 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 用 面 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9 年 10 月 18 日
有 效 期	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 证 机 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10月 16日